

01 最高法院刑事裁定

02 115年度台上字第1619號

03 上訴人 林洵佺

04 上列上訴人因加重詐欺等罪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中
05 華民國114年12月17日第二審判決（114年度金上訴字第2267號，
06 起訴案號：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7993號），提起
07 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08 主 文

09 林洵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補正經其簽名、蓋章或按指印之
10 刑事上訴狀。

11 理 由

12 按文書由非公務員自作者，應記載年、月、日並簽名。其非自作
13 者，應由本人簽名，不能簽名者，應使他人代書姓名，由本人蓋
14 章或按指印，刑事訴訟法第53條定有明文。因此上訴人提出上訴
15 所附之上訴或理由書狀，應經上訴人於具狀人欄簽名、蓋章或按
16 指印，此為提起上訴應備之合法程式。本件上訴人林洵佺並未於
17 提出之「刑事上訴狀」上簽名、蓋章或按指印，於法不合，原審
18 亦未依刑事訴訟法第384條但書規定裁定命補正，爰依刑事訴訟
19 法第387條準用同法第273條第6項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7 日

21 刑事第三庭審判長法官 李錦樑

22 法官 蘇素娥

23 法官 洪于智

24 法官 劉方慈

25 法官 吳秋宏

26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27 書記官 林君憲

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1 日